修正「嘉義縣民雄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亡者為低收入戶者，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其條件及範圍如下： 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二、亡者為本鄉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者使用本鄉神主牌存放設施，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在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設籍本鄉鄉民滿三個月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免費使用對象以申請日期為一零七年五月一日以後，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者。	第六條　本鄉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資格依嘉義縣低收入戶調查作業及生活扶助要點核定為低收入戶者，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在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設籍本鄉鄉民滿三個月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一、因應嘉義縣政府為「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所頒定之「嘉義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本條第一項爰修正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條件，區分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存放設施」之使用主體(亡者)條件：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為符合前述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及嘉義縣政府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擴大至不分鄉籍，只要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皆可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 (二)神主牌存放設施：因前述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及嘉義縣政府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未包括「神主牌存放設施」，惟為照顧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故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亡者使用本鄉神主牌存放設施由本所指定位置免費使用。 二、為符合法令，制訂溯

		及條款，針對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日為107年5月1日後，且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皆可由本所指定位置免費使用，爰增修本條第4項。